

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练习题（六）答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3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B3_A8_c45_233121.htm 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

练习题（六）基础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、单项选择题 1.

「答案」D 「解析」《破产法》规定："依照本法开始的破产程序，对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财产发生效力。

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破产案件的判决、裁定，涉及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财产，申请或者请求

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，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，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，认为不

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，不损害国家主权、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债权人的

合法权益的，裁定承认和执行"。由此可见，《破产法》即承认破产宣告的域外效力，又进行了一定的限制条件，因此属于有限制的普及主义，应选D.

2. 「答案」B 「解析」《破产法》规定："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，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，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：（一）

无偿转让财产的；（二）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；（三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；（四）对未

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；（五）放弃债权的"。第三十三条规定："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：（一）为逃避债务而

隐匿、转移财产的；（二）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"。因此，选项B正确。

3. 「答案」D 「解析」《破产法》条规定："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，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

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，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

款的，出卖人可以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。但是，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，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”。出卖人只要行使取回权，即发生法律效力，无需在债务人收到货物前实际控制货物。因此选项D正确。

4.「答案」A「解析」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法院管辖，所以BCD选项均不正确，A选项正确。

5.「答案」A「解析」债权人会议通过决议采用双重标准：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过半数同意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2 / 3以上。所以A选项正确。

6.「答案」D「解析」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管理人决定是否履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。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。所以D选项正确。

7.「答案」C「解析」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C选项属于破产费用。

8.「答案」B「解析」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25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9.「答案」A「解析」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，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召开。

10.「答案」A「解析」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，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。债权人会议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、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。管理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。管理人辞去职务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。

11.「答案」C「解析」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附条件、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、仲裁未决的债权，债权人可以申报。

12.「答案」D「解析」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应在破产财产分配前优先支付的费用有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。

13.「答案」B「

解析」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，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，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 14.「答案」C「解析」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除第一次以外的债权人会议，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，或者管理人、债权人委员会、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。 15.「答案」B「解析」破产程序终结后，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，破产企业未清偿余债的责任依法免除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